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馬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7

電子郵件：as9021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23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266078_107D2028298-01.pdf、1071266078_107D202856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四點附圖一、附圖二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科技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商業司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、法規委員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、技正室、綜合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